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7-77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公司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由本公司董事长蓝永强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证券增加拟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中山证券设立另类投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山证券”）设立另类投资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拟设立另类投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3）。

为提高另类投资子公司综合竞争力，满足其未来业务发展需要，本公司董事会同意中山证券将另类投资子公司注册资本由 1 亿元人民币增加为 2 亿元人民币，首期投资金额由 2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为

4000 万元人民币。

本议案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拟设立另类投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78）。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须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证券设立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进一步完备中山证券业务条线，增加利润来源，本公司董事会同意中山证券在广东省深圳市设立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私募投资基金业务，拟定注册资本为 1 亿元人民币，首期投资金额为 2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中山证券占 100% 股权。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拟设立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79）。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须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公司将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一）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地点及审议事项等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80）。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